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4号

关于青海鑫恒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新型 PE 管材及年产 6000 吨新型螺旋焊管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鑫恒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鑫恒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 PE 管材及年产 6000 吨新型螺旋焊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鑫恒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 PE 管材及年产 6000 吨新型螺旋焊管生产线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朱家庄村，主要建设内容：装修改造 1595.58m² 原有办公楼及 5280m² 厂房；购置 2 台螺旋焊管生产设备，并将泰恒管业 4 条 PE 管材生产线迁移至鑫恒管业。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08%。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以及“西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须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四、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E 生产线配料粉尘经车间沉降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焊管生产线中焊接烟尘、切割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应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挤出机、风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清运处置。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及活性炭及时更换，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禁危废混入一般固废。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定为：粉尘 0.5174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425t/a。

六、本批复中未尽事项，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七、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